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48 号

《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实施办法（暂行）》已经 2010 年 5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推动我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结合我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徐特立特聘教授”（简称特聘教授），通过重点支持和培养，造就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杰出学者，争取成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显著提升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的水平 and 竞争力。

第三条 学校设立“徐特立讲座教授”（简称讲座教授），吸引一批学术造诣高深、在国际上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重大成就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争取成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带动我校相关学科领域水平显著提高。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条件

第四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的岗位设置应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相结合，与学校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学科相结合，主要在国家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重点

平台和部分新兴交叉学科设岗。

第五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的岗位聘期三年。

第六条 原则上一个学科领域一年聘任不超过一名特聘教授和一名讲座教授，我校优势学科领域如确有合适人选最多可聘任两名，学科领域参照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学科领域分组目录。每年全校计划聘任不超过2名特聘教授和3名讲座教授。

第七条 申报特聘教授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在海内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原则上自然科学类年龄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不超过45周岁，成果突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国内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国外申请人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

3.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4. 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5.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第八条 申报讲座教授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当职位；
2. 学术造诣高深，在国际上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
3. 具有拓展本学科国际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的能力；
4. 保证每年在我校一般工作 3-6 个月，因特殊原因，最少不得低于 2 个月。

第三章 遴选程序与考核管理

第九条 申请和评审程序

1. 学院评审：申请人填写《北京理工大学徐特立特聘教授（讲座教授）申请书》，并附证明申请人水平的材料，提交学院；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岗位需求等进行测评，提出评审意见。

2. 学部推荐：各学部对申请人的个人素质、在学术团队中的作用，以及岗位平台的支撑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3. 学校审批：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及各学院评审和各学部推荐意见，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审批，确定聘任人选。

4.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的聘任，各学部 9 月完成推荐工作，学校 10 月完成聘任程序。

第十条 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采用目标考核与过程考

核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入选教师需与学院签订聘任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聘期内由学部实行年度考核。聘期结束时，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整体考核，评估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为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其中，自然科学类特聘教授配套科研经费 4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特聘教授配套科研经费 20 万元。

第十二条 学校为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对于特聘教授，学校给予安居补贴 60 万元，如本人及其配偶已享受福利分房或购房货币补贴，则只享受安居补贴的 50%。

对于从海外直接入选的特聘教授，自上岗之日起，视同认定正教授，聘期内享受正教授的工资和津贴。

讲座教授在校工作期间工资按我校教授标准发放，住宿费、国际旅费等补贴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项目列支，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 700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学校支持特聘教授组建创新团队，对其中优秀的创新团队，优先列入学校“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给予重点资助并推荐申报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讲座教授在聘期内逐年增加在校

工作时间，欢迎讲座教授全职到校工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主题词：特聘教授 实施办法 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10 年月日印发
